

2021 年度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相应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和宣传教育。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负责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内地民族班的管理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五）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受省民宗委的委托，协助做好部分宗教院校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综合督查处）、民族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寺院服务部管理中心（自收自支单位，不汇总编制决算）。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今年以来，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民族宗教工作决策部署，围绕中心、稳中求进，攻坚克难、强基固本，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争先创优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为重点，着力提升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水平，有力维护了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定向

1. 坚持用新理论新思想指导民族宗教工作实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动实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着力在深学细悟、融会贯通、联系实际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编印分发《宗教工作资料汇编》《2020 年民族宗教政策文件汇编》，指导民宗干部把准民族宗教工作政治方向。认真落实《市民宗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2021 年苏州市民宗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制定《市民宗局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党

史学习教育。指导民族宗教界广泛开展党史和“四史”学习教育，以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大力弘扬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优良传统。

2. 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主动将民宗工作融入“大统战”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市委民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以市道协、市基督教两会换届为契机，完善宗教团体派驻联络员制度，进一步提升宗教团体工作水平。

3. 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成立市民宗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党组会议 3 次、专题会议 3 次。研究制定《中共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关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方案》《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巡察整改三清单》，针对 4 个方面制定了 51 项措施，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处室、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截至目前，28 个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二、坚持突出主线，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1. 着力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上下功夫。始终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同心向党百年庆，民族团结一家亲”主题，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多形式、多方位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 2021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国务院、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的宣传工作；在《新华日报》等多家媒体宣传苏州市民族工作的特点和亮点；拍摄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的典型人物事迹，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

2. 着力在队伍建设、骨干培养上下功夫。将民族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服务，建立市、县、镇、村四级民族工作网络，成立三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 21 家，民族志愿服务队 30 余支。4 月 19 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市民族工作骨干思想认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摆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首位，确保民族工作的正确方向。4 月，举行中共苏州市民促会“红石榴伙伴”行动支部委员会授牌仪式，标志着苏州市民促会“红石榴伙伴”行动支部正式成立。组织全市民族工作骨干赴南通开展民族工作交流活动，参观基层民族工作示范单位；赴新疆乌鲁木齐市等地，深入社区、医院、企业等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加深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理解，学习借鉴少数民族地区的管理经验。

3. 着力在打造品牌、创建阵地上下功夫。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培育挖掘更多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形成多点开花、亮点频现的生动局面。组织全市民族工作骨干、示范基地负责人外出互观互学，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对已有 41 家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开展提升工程，进一步发挥其示范作用；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评比，新评选出 22 家示范基地。继续发挥先进品牌的示范引领作用，为苏州市首批荣获“省红石榴家园”称号的 13 家单位授牌，第二批拟推荐 35 家单位。多层次多渠道寻找推力，经国家民委会商国台办批准，在昆山设立全省首个“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张家港市“多彩中华”爱国主义教育课程项目获批成为

2021 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重点扶持项目。举办第六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培训班，33 名外来少数民族群众参加。组织开展第三、第四批全市“示范拉面店”创建活动，共评选出 20 家示范拉面店，帮助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就业创业，带动全市拉面店在安全、卫生、经营上有所提升。依托市民促会公众号，搭建“外来少数民族服务平台”，为外来少数民族群众提供积分入学、积分入户、医疗保障等各类民生保障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政策指导、法律援助等信息。

三、坚持依法治理，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1. 加大民宗领域普法宣传力度。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等活动，组织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围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多层面、多形式的普法宣传。举办 2 期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编印《2020 年民族宗教政策文件汇编》《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案例汇编》《宗教工作“名”言“警”语 100 句》等。积极组织民宗系统参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答题活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答题活动以及第四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之“学党章学党史学民法”专项答题活动。组织机关新入职人员参加 2021 年执法证申领考试。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族宗教工作政策法规选编》和《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800 多本。

2. 牢固树立“执法就是最好的普法”工作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工作中心和全局，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计划、分阶段逐步推

进行行政执法工作，逐步扭转不愿执法、不想执法的局面，实现了多年零执法的突破，上半年指导县市区民宗局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7 起。加强法律保障，同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为全市民宗系统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加强民宗系统执法人员队伍建设，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民宗部门补充执法队伍，进一步提升民宗领域执法能力。

3. “依法行政”的工作节奏更加和谐。围绕“依法治市”“法治苏州”年度目标任务，不断强化依法行政的法治意识和工作理念，不断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的对外流程和内部程序，与市审批局签订委托协议，继续将市民宗局 11 项审批事项和 18 项服务事项委托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办理，实现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公示，细化明确办理流程、注意事项和需要材料。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市民宗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在监督信息网站平台录入监管对象“一单两库”基本信息并使用平台制定本单位抽查计划，截止目前已完成全市所有宗教场所现场检查。办理宗教场所登记证赋码申请 1 项，换证申请 3 项，注销申请 1 项。

四、坚持突出重点，引领宗教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1. 支持宗教界坚持中国化方向。一是加大思想政治教育力度。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指导宗教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爱党爱国爱社会”暨“五个认同”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歌咏会。召开“增强‘五个认同’坚定爱国爱教信念”座谈会。支持宗教界举办各种形式的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读书、培训、研讨活动。市佛协成立中国化课题小组，着眼苏州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市道协总结苏州道教中国化实践成果，相关书籍正校对出版；市伊协坚持“周学习日”制度，总结归纳教义与中国传统优秀文化的相通之处。

2. 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一是加快宗教人才培养。落实《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党员领导干部与宗教团体集体谈心谈话制度》，指导各宗教团体加强制度建设，努力建设高素质的领导班子，增强凝聚力。落实《苏州市宗教后备人才库建设实施方案》，瞄准培育高层次“领军型”代表人士目标，建立健全市、市（区）两级宗教后备人才库。建立健全完善宗教人才培养、使用和考核机制，指导市道协制定《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指导市道教协会、市基督教“两会”做好换届工作，把思想统一到维护苏州宗教界形象、促进健康传承上来，确保换届顺利进行。二是推进各宗教团体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三是强化宗教界教风建设。在宗教界积极倡导“以遵规重教、持守职份为荣，以违规破戒、败坏教风为耻”，引导广大宗教教职人员加强对教规戒律的学习，指导宗教团体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惩戒机制。市佛市、市道协制订了加强道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并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检查。四是发挥社会服务功能。引导宗教界在救灾、济贫、助残、安老、教育、卫生、环保等方面，积极整合力量，探索宗教公益慈善新模式，指导宗教界开展适合本宗教特点的各类公益慈善活动，推动宗教公益慈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宗教界共捐款捐物 2000 多万元。同时，积极

引导宗教界代表人士在参政议政、维护稳定中发挥积极作用，目前市、县两级宗教界代表人士中有人大代表 28 人、政协委员 103 人。

五、坚持问题导向，防范化解民宗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1. 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新《安全生产法》教育培训。在昆山召开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防信息化建设现场会。深刻汲取吴江“7.12”房屋坍塌事故教训，共排查宗教领域既有建筑 2903 栋、117.33 万平方米。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标准化建设，共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802 处。

2. 持续做好宗教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紧压实属地、团体、场所以及个人“四方责任”，注重发挥市、县两级宗教团体作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检查。督促场所落实“测体温、查验健康码、查验健康码、实名登记”防控措施，落实“人防、物防、环境防”各项措施。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应接尽接”要求，提高疫苗接种率，做到疫苗接种全覆盖。

六、坚持强基固本，强化民族宗教系统自身建设

1. 夯实党建基础。一是抓好对标建设。按照《苏州市市级机关党支部工作导则》规定，对标组织设置、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基本保障、工作机制等六个方面，逐一规范改进，切实发挥阵地作用，创建“红石榴”优秀党建品牌。二是抓严考核激励。落实党员月度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党员承诺、践诺、评诺制度；开展“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工

作。对表现突出、成长较快的青年干部，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等方面优先推荐。三是抓实党史学习教育。成立市民宗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市民宗局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市民宗局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表》。开展“学四史、明初心”“强党性立政德”“清明祭英烈”“共建颂清风共享学党史”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认真撰写多篇心得体会。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学习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二是持续开展“清风行动”。组织党员干部集体学习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全体人员加强防范，特别是要防范“微腐败”。元旦春节、五一端午等节日前夕发送廉政微信，重大活动、重大工作重申“八项规定”，切实做到警钟常鸣、防微杜渐。三是严格经费使用。坚持重大经费使用集体决定，坚持三级费用报销制度，定期检查通报经费使用情况。半年来，未出现超标接待、公款吃喝等违规行为，也未出现违规发放工会会员福利情况。

3. 加强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力量建设。落实“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着力构建“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宗教工作网络格局。根据省宗教工作重点乡镇（街道）标准，确定全市宗教工作重点乡镇（街道）名单，推动重点

乡镇（街道）落实配备专项宗教工作人员。开展“基础能力提升年”活动，加大基层民宗干部培训力度。完成宗教活动场所下放，起草《苏州市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属地管理职责工作方案》，18处宗教活动场所监管职能已于11月25日正式移交吴中区、姑苏区民宗局。

4. 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强化用制度管人。制定《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干部选拔管理工作办法（试行）》、《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国（境）管理办法》《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人员加班补休管理制度》《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制度》《苏州市寺院服务部管理中心现场办公制度》《苏州市寺院服务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等，规范干部管理。二是开展干部调整工作。年内选拔任用中层干部5名（含明确主持处室工作1名），轮岗和调整干部6名，总计达到11名，占党组管理干部人数的52%。派出1名新招录大学生去社区锻炼。组织召开年轻干部座谈会，倾听交流年轻干部的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困惑，全方位为年轻干部“把脉会诊”。

5. 加强机关建设。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杜绝庸懒散拖作风顽疾。围绕“互联网+政务”，协调推进网络安全、保密、机要、档案、信访、“12345”、垃圾分类、老干部、文明城市等规范化管理。做好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全面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机关后勤综合服务保障水平，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二部分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8.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8.2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3.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5.72	本年支出合计	2,465.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2.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20
总计	2,538.00	总计	2,53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85.72	2,385.65						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72	1,634.64						0.08
20123	民族事务	649.94	649.94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9	108.5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41.35	541.35						
20134	统战事务	984.78	984.71						0.08
2013404	宗教事务	984.78	984.71						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90	7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4	20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44	20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0	9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0	7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4	38.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33	46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33	46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8	9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3.02	273.02						
2210203	购房补贴	90.63	90.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65.80	1,638.02	82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8.22	980.97	737.24			
20123	民族事务	737.24		737.24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9		108.5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28.65		628.65			
20134	统战事务	980.97	980.97				
2013404	宗教事务	980.97	980.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20		8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	193.72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2	193.72	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0	9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7	6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5	33.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33	46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33	46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8	9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3.02	273.02				
2210203	购房补贴	90.63	90.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8.22	1,718.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8.20	88.2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	194.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3.33	463.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5.65	本年支出合计	2,465.80	2,465.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1.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27	71.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37.07	总计	2,537.07	2,53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65.80	1,638.02	82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8.22	980.97	737.24
20123	民族事务	737.24		737.24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9		108.5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28.65		628.65
20134	统战事务	980.97	980.97	
2013404	宗教事务	980.97	980.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20		8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	193.72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2	193.72	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0	9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7	6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5	33.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33	46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33	46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8	9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3.02	273.02	
2210203	购房补贴	90.63	90.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8.02	1,544.93	93.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89	1,283.89	
30101	基本工资	120.25	120.25	
30102	津贴补贴	518.55	518.55	
30103	奖金	360.46	36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7	6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5	33.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6	27.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	4.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6	7.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68	99.68	
30114	医疗费	1.40	1.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75	4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9		93.09
30201	办公费	8.43		8.43
30202	印刷费	0.18		0.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1.75		1.75
30206	电费	5.84		5.84
30207	邮电费	7.60		7.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23		3.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0		1.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7		0.17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		1.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49		20.4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3		0.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57		39.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2.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04	261.04	
30301	离休费	66.87	66.87	
30302	退休费	186.64	186.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3	6.7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0.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65.80	1,638.02	82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8.22	980.97	737.24
20123	民族事务	737.24		737.24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9		108.5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28.65		628.65
20134	统战事务	980.97	980.97	
2013404	宗教事务	980.97	980.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20		8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	193.72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2	193.72	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0	9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7	6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5	33.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33	46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33	46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8	9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3.02	273.02	
2210203	购房补贴	90.63	90.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8.02	1,544.93	93.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89	1,283.89	
30101	基本工资	120.25	120.25	
30102	津贴补贴	518.55	518.55	
30103	奖金	360.46	36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7	6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5	33.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6	27.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	4.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6	7.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68	99.68	
30114	医疗费	1.40	1.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75	4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9		93.09
30201	办公费	8.43		8.43
30202	印刷费	0.18		0.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1.75		1.75
30206	电费	5.84		5.84
30207	邮电费	7.60		7.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23		3.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0		1.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7		0.17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		1.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49		20.4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3		0.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57		39.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2.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04	261.04	
30301	离休费	66.87	66.87	
30302	退休费	186.64	186.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3	6.7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0.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8.60	0.00	5.10	0.00	5.10	3.50	4.50	45.00	4.00	0.00	0.83	0.00	0.83	3.17	3.82	12.8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9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2	参加会议人次(人)	340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5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9
30201	办公费	8.43
30202	印刷费	0.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0205	水费	1.75
30206	电费	5.84
30207	邮电费	7.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7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4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9.8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8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11 万元，增长 9.1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5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8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05 万元，增长 7.09%，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06 万元，增长 56.63%，变动原因：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2,538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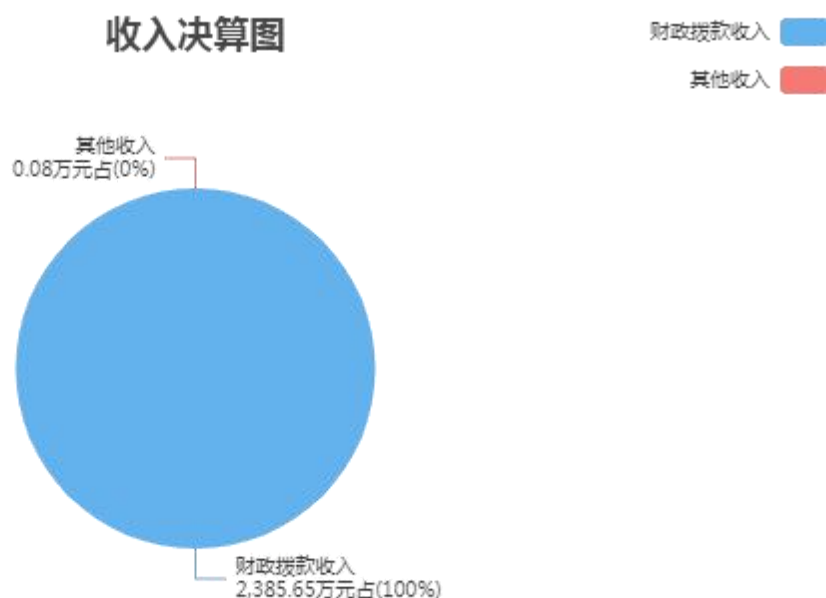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6.83 万元，增长 15.8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单位公务卡与代扣代缴户结转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的省指标。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72 万元，减少 63.15%，变动原因：本年度财政收回经常性项目结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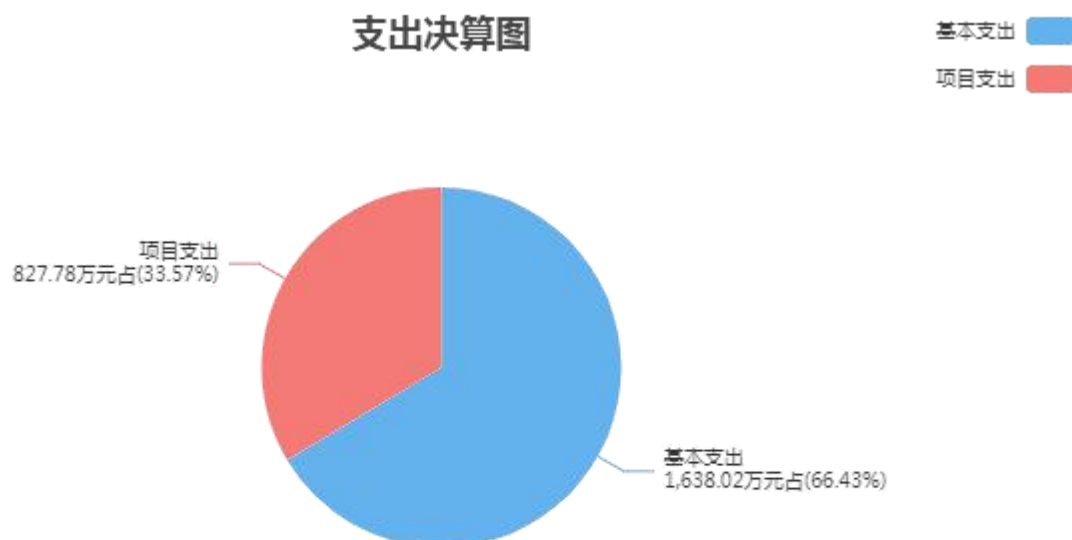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85.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5.65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8.02 万元，占 66.43%；项目支出 827.78 万元，占 33.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3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04 万元，增长 9.1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6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44.1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1%。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14.16 万元，支出决算 10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经费有结余。

2.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 590.53 万元，支出决算 62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经费。

3.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 596.95 万元，支出决算 98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年中新增项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4.58 万元，支出决算 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追加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3.45 万元，支出决算 6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根据政策追加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1.72 万元，支出决算 3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追加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离休干部自助就地疗养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机关退休处级干部居家疗养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1.7 万元，支出决算 9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07.84 万元，支出决算 27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73.19

万元，支出决算 9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新增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38.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6.83 万元，增长 15.8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38.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9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75%；公务接待费支出 3.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9.25%。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1 万元，支出决算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7 万元，接待 20 批次，19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各地民宗部门来苏学习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大型会议，压缩经费开支。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2 个，参加会议 34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民族宗教业务条线会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1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52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培训、全市民宗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6 万元，减少 0.6%，变动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压缩经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8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

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